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1639950

10位ISBN编号：7801639952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 编

页数：4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要求，自2003年起全国将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设区市为规划单元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2006年，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将基本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置。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至关重要，是防止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措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制定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并提出了明确的环境管理要求。为便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我们汇编了这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重点围绕《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介绍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关注的技术问题，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内容概要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介绍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关注的技术问题，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本指南第一篇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第二篇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附录中列出了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规和标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 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的通知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严禁建设简易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紧急通知 关于公布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放射性废物库建设项目专项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第二篇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第一章 概论 第二章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 第三节 工程分析 第四章 厂址选择 第五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水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章 污染防治措施 第九章 环境监测与管理 第十章 环境风险评价 第十一章 案例分析附录：相关法规和标准 医疗废物管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医闻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库选址、设计与建造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 重大危险源辨识 亚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章节摘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意识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对人类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铭记着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其复杂性和越境转移的增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威胁日趋严重，又铭记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这类废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产生的数量和（或）潜在危害程度减至最低限度，深信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转移和处置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的，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注意到各国应确保产生者必须以符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方面履行义务，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充分确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又确认人们日益盼望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处置，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应尽量在符合对环境无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废物产生国的国境内处置，又意识到这类废物从产生国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越境转移应仅在进行此种转移不致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许可，认为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将起到鼓励其无害于环境的处置和减少其越境转移量的作用，深信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适当交流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来往于那些国家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并控制此种转移，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协定已处理了危险货物过境方面保护和维持环境的问题，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 / 30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编辑推荐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